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表决。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880.02万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18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880.02万元。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余应敏、徐杰、袁自强

2017 年 11 月 21 日